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

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運動績優生，協助修習課業及日常生活照護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於就學期間能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推廣本校運動風氣，進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(含本校單獨招生及教育部之甄審【試】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)，予以下列方式輔導之：
- 一、配合訓練所需，大一、大二提供優先住宿。
 - 二、每週固定安排課業輔導老師及 TA 提供專業課程集體輔導。
 - 三、本校體育室安排 TA 針對所需課程進行個別輔導。
 - 四、代表本校對外比賽獲獎時，依本校校內外體育競賽優異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，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（須至少修滿八學期之績優體育並及格），直到畢業、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。
- 第四條 運動傷害防制相關規定：
- 一、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訓練、表演或賽前練習，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體育教師協助監督及維護安全。
 - 二、各專項運動教練須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，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事故發生。
 - 三、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，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事故，並定期檢查訓練相關場地器材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-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，因故無法參加校隊訓練或比賽時，須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，向體育室提出證明文件，經本校體育室召開室務會議審查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給予後續輔導。
- 第六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所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